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硕博连读”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石河子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实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两种形式。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试行）。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食品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有亲属参加本学科博士申请的教师必须回避）。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统筹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按照招生专业或研究方向成立 5-7 人的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专家组（由正高级职称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组成），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指导下具体实施考核面试。

二、招收专业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学位类别	专业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方式
学术型博士	0832 食品科学与 工程	①食品科学	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制
		②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③食品营养	
		④食品安全	

三、“硕博连读”选拔具体要求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研三研究生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石大学术[2023]1号））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本人第二发明人）1项；

（三）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其中必修课成绩不低于70分；

（四）报考博士研究生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专业相同或相近；

（五）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六）参加过科研项目、课题，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或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具有科研潜力的硕士研究生；

（七）身心健康。

四、“申请-考核制”具体要求

凡申请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满足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并且符合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相关条件。

（一）在职人员申请者。近五年（从2019年12月至今）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二）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近三年（从2021年12月至今）

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或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三）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12 月至今）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各类专利、专著者或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外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 1、CET-6 成绩 425 分以上（百分制 60 分以上）；
- 2、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IBT）或 220 分以上（CBT）；
- 3、GRE 成绩 1000 分以上（新标准 250 分以上）；
- 4、GMAT 成绩 650 分以上；
- 5、雅思成绩（A 类）6.0 分以上；
- 6、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 7、其他语种需通过相应语种的国家 6 级或以上水平考试；
- 8、申请者 CET-6 成绩未达到 425 分（百分制 60 分），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

近三年（从 2021 年 12 月至今）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外文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特别提醒：CET-6 成绩未达到 425 分（百分制 60 分）申请者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一篇论文须为高水平期刊上的外文学术论文。

（五）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

（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干计划”）考生须通过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科研能力及学术成果按照普通计划招生条件，外语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

CET-4 成绩 425 分以上（百分制 60 分以上），或满足与 CET-4 成绩相当水平（经 3 名以上外语专家出具认定材料）。CET-4 成绩未达到 425 分者（百分制 60 分）的，近三年（从 2021 年 12 月至今）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外文期刊发表外文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五、考核面试

（一）资格确认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公布的《石河子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学院组成申请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相关要求对考生的复试资格进行审核。

食品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资格确认需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学院对通过申请资格审核的考生安排综合考核面试。

1、“硕博连读”资格审核须提交以下材料：

（1）《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博士资格认定考核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骑马装订，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须经过委托或定向单位同意）。

（2）个人陈述书，3000-5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

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需骑马装订）。

(4) 身份证复印件、在读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

(5)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7) 《报名信息简表》（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下载）和博士研究生报名费缴费凭证。

(8)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申请者请于面试前将纸质版申请材料复印件交至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216）审核，联系人及电话：赵老师 0993-2058735；同时将申请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电子版，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一姓名，发送至邮箱：295424961@qq.com。提交材料后加 QQ 群：950822641，请以报考专业+姓名填写入群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不予安排面试考核！

2、“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核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骑马装订）。

(2) 个人陈述书，3000-5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需骑马装订），其中至少一名为报考单位专家。

(4)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8)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9)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10) 《报名信息简表》（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下载）和博士研究生报名费缴费凭证。

(11) 重大产教融合项目及经费凭证（在职人员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请于面试前将纸质版申请材料复印件交至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216）审核，联系人及电话：赵老师 0993-2058735；同时将申请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电子版，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发送至邮箱：295424961@qq.com。提交材料后加 QQ 群：950822641，请以报考专业+姓名填写入群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不予安排面试考核！

（二）综合考核方式与内容

1、考核方式按自治区相关要求，在石河子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考虑学校实际情况，2025年学院博士研究生考核采用综合面试考核的方式。

2、考核内容

（1）英语水平测试

英语测试一般包括听力测试、口语测试、读译能力测试等。重点考察考生语言的准确性、流畅性、理解能力、应用能力。采取在面试中听说交流的形式。考生需完成英文自我介绍，并随机抽取一篇英文短文（难度不低于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生朗读后随即口译成中文。考核组成员就短文内容或专业相关知识、日常用语等与考生进行对话。

（2）专业基础考核

考生向考核专家组汇报本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科研成果、拟从事研究研发的学科领域及方向的认识、研究思路和展望等。报告采用PPT形式（无模板，请考生提前自行准备），汇报时间10分钟。考生可提供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3）综合能力考核

考核专家组以面试方式对考生基础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知识了解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学术研究的敏锐度、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对攻读博士的认识等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时间不超过15分钟。

（4）同等学力及跨学科加试

需加试的考生在综合面试中进行相关专业内容问答，单独打分（百分制）。加试科目：高级食品微生物、高级食品化学与生物化学。

（5）考核面试各环节分值要求

英语水平测试 100 分、专业基础考核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 100 分。考核面试总分 300 分；加试科目每门 100 分（共两门）单独计分，不计入考核总成绩。

（三）考核面试具体安排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面试工作（第一批次）具体流程、安排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参加考核面试前需按要求提交《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面试中考官会以问答方式考核学生个人认识及思想表现，综合评价学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还将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考生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体检和测试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凡不按规定参加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

六、录取

博士录取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成绩，并结合考生平时学习

成绩、科研创新潜质、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果拟录取考生申请放弃，则按照综合考核成绩高低递补录取。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英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综合能力考核，总分 300 分。考生排名按照成绩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

（二）录取要求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考核成绩不合格者（总分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 3、同等学力及跨学科报考的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考核总成绩，但不合格者（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4、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替考、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科研成果有学术不端情形、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3 年内不接受其申请。
- 5、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

七、信息公开

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在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hzu.edu.cn/>）网站和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网站（<https://spxy.shzu.edu.cn/>）上准确及时公布博士招生工作方案、考核面试名单、面试排序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信息。面试排序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 个工作日。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

为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设立申诉电话，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申诉电话如下：

1、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0993-2058735

2、石河子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0993-2058582

九、其他说明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自治区、兵团及石河子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2、本办法由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负责解释。